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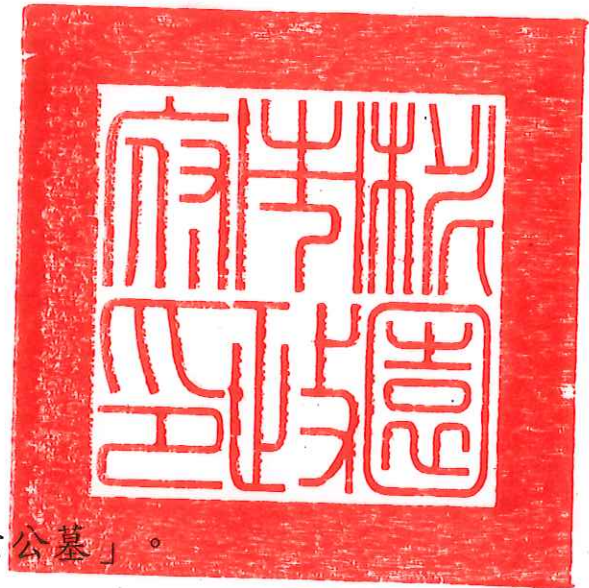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06022905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市「中壢區第六公墓」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「中壢區第六公墓」。
- 二、設施地點：中壢區中北段261、262、291、291-1、264、292、299及388地號。
- 三、廢止日期：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四、廢止原因：該公墓業經改制前中壢市公所於98年5月1日中市殯字第0980024695號函公告禁葬；配合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105年度傳統公墓遷葬計畫，於106年9月20日完成遷葬作業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